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規定

113 年12月19日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113年12月26日核定

114年4月25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114年5月7日核定

-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確保員工免受霸凌侵犯，安心投入職場工作，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規定，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流程(範例)」及「高雄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其他依法令或契約於本校工作之人員。
 - （二）職場霸凌：指在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遭個人或集體以持續性言語、文字、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等行為；或遭主管人員藉由權力濫用而對員工為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其處於具有敵意、羞辱、被孤立或不友善之職場環境，因而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
- 三、為加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應利用集會、電子郵件及訓練課程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宣達職場霸凌之防治與處理，積極預防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
- 四、本校受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之管道單位如下：
 - （一）本校人事室。
 - （二）專線電話：07-8066861。
 - （三）電子信箱：canny0513@ouk.edu.tw。
- 五、教職員工受職場霸凌，得於事實發生後二年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霸凌案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二年內為之。
前項申訴應向行為發生時被申訴人服務機關提出。但被申訴人為校長，應向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訴。
- 六、以書面提起申訴者，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

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

(三)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四)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以言詞提出申訴者，本校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並載明前項各款事由，經向申訴人或其委任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前二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經通知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本校組成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處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

調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小組成員擔任主席。前項調查小組委員，外聘專家學者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調查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另簽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調查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八、申訴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得於申訴事件作成調查結果前，以書面向受理申訴機關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復提起申訴。

九、申訴事件除有第六點第三項應通知申訴人補正、第十一點第一項應不予受理或第二項須提請調查小組審認之情形外，本校應立即啟動調查程序，並於收受申訴書或作成申訴紀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查完成，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高雄市政府；必要時，得經機關首長同意延長一個月，以一次為限，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本校於調查完成後，應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如附件三)。

第一項調查期間於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調查小組對於申訴事件之審議，如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申訴事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調查小組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循程序提起申訴、再申訴；其他人員得依其身分所應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十、本校應依下列原則處理申訴事件：

- (一)調查小組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 (二)調查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 (三)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在此限。
- (四)調查小組成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參與霸凌事件相關調查而知悉之情事，負有保密義務。
- (五)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擔任證人、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

十一、本校受理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並將不予受理決定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 (一)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其委任之代理人。
- (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
- (三)申訴書或申訴紀錄未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四)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 (五)同一事由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 (六)對於非屬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本校對於申訴事件是否符合前項各款情形有認定困難者，得提請調查小組審認之。

十二、職場霸凌申訴事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調查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

十三、本校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市府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並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

十四、本調查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調查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五、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於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地址及聯絡電話
委任代理人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地址及聯絡電話
申訴事實及附件	被申訴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發生過程		
	(請載明申訴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過程、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如有數項事實，請逐項說明事實發生之時間、地點、被申訴人姓名及發生過程。)申訴事實 (如有多項事實，請自行增列)		
	* 對象：○○○、○○○		
	*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年○○月○○日上午○○時○○分於○○辦公室		
	* 發生事件時之行為、過程、內容：(請詳實陳述)		
	* 相關證據(事證或人證)：		
	證據及相關附件：(如相關證明文件、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等) (附件名稱)		
此致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申訴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就委任人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
代理人行使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受任人☐有☐無撤回申
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委任人：(簽章)

受任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號
當事人資料	申訴人	一、姓名： 二、服務機關； 三、職稱：
	被申訴人	一、姓名： 二、服務機關； 三、職稱：
當事人關係		☐ 同事 ☐ 上下屬關係 ☐ 其他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送達 年 月 日)
調查結果		職場霸凌事件 ☐ 成立 ☐ 不成立
調查結果說明		一、事由： 二、調查事項： 三、認定理由： 四、建議事項： 五、佐證資料：
調查紀錄製作日期		

(機關名稱條戳)